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提案4、《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未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兰山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8人，代表股份129,477,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68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111,103,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8,373,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6%。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5人，代表股份20,225,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51,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8,373,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6%。

公司董事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

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749,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525%；反对15,72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5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7,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55%；反对15,72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8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69,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06%；反对15,72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51%；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7,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94%；反对15,72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87%；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9%。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67,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92%；反对15,726,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65%；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5,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05%；反对15,726,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576%；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9%。

**4、审议未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24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8%；反对103,13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552%；弃权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7,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99%；反对15,7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988%；弃权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3%。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6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71%；反对14,855,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38%；弃权9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72%；反对14,855,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512%；弃权9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6%。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60,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36%；反对14,857,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52%；弃权9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8,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49%；反对14,857,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606%；弃权9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5%。

####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6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87%；反对14,856,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38%；弃权9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71%；反对14,856,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517%；弃权9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2%。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1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60,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37%；反对14,862,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88%；弃权9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8,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54%；反对14,862,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833%；弃权9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2%。

## **8.2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60,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37%;反对14,862,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88%;弃权9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8,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54%;反对14,862,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833%;弃权9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2%。

##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66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87%;反对14,855,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38%;弃权9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4,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76%;反对14,855,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512%;弃权9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月鹏 谢行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